

韩国依托大数据平台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

为了有效利用不同领域的庞大数据资源，促进供应商和消费者等各种利益相关者在数据收集、生产、开放、分布和利用的整个过程中参与并创造数据生态系统和商业价值，韩国通过建设国家开放型大数据平台，促进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开放和开发利用，成功经验值得参考和借鉴。

文 | 鲁金萍 赛迪智库信息化与软件产业研究所

一、主要做法与成效

（一）数据从哪儿来：广泛收集各类公共机构数据

2020年，韩国政府推出数字经济发
展计划，颁布《公共数据法》，要求国家
机关和地方政府积极推进公共数据开
放。为了充分搜集、生成各个产业的原
始数据，建立大数据专业中心，扩大各
个大数据中心间的合作网络，将所有的
公共数据以原始数据形态搜集，将民间
需求高的数据选定为国家重点数据。这



赛迪网官方微信



数字经济官方微信

些数据主要来自中央机构、地方政府、
学校和公营事业企业等各类公共机构，
包括公共机构制作、获取和管理的数据
库和电子文件，以及可见的或电子化形
式处理的数据或资料。

（二）数据如何汇聚：推进国家开放型大数据平台建设

2013年，韩国科学、通信和未来规
划部与国家信息社会局（NIA）合作，建
立了韩国大数据中心。数据中心位于NIA
大楼内，其网络平台与存储国家统计信

息以及其他公共信息的政府数据门户服务相连接。大数据平台系统生成和构建对利用率要求很高的高质量数据，中小型企业、风险企业、大学和普通公民等不同主体可以通过数据下载、数据连接、API 调用、发送邮件给数据提供者、查看开放数据利用案例等多种方式，免费获得开放数据。

（三）数据如何开放：明确数据开放标准和流程

拟采集数据格式以 CSV、SON、XML、Etc 可机读格式为主，需按照“提供者+数据名数据+文件”命名，并根据其项目和属性来对数据目录完成开放数据门户登记的标准化操作。数据上传后，由国家相关部门依法审查数据，划分数据应用范围，然后由开放数据战略委员会进行二次审核，提交内政部，协调数据涉及公共部门在网站上公告数据目录。

（四）数据如何利用：探索公共数据开放应用

大数据中心负责系统地生成和构建高质量数据，并将其提供给平台，由大数据平台按领域收集、分析、分发和利用大数据。随着大数据平台应用的持续深入，在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方面开展了大量探索，形成了大量应用场景。

二、主要启示

（一）优先开放高价值数据

韩国重点数据开放的核心是选择具有国家级影响力的高价值数据进行开放，该政策自 2015 年开始实施。2015 年，韩国公民希望公开 36 种数据，但政府在

其中选择不动产综合数据、商圈数据、医疗用药等高价值的民生数据进行优先开放。韩国政府计划将全面推进“2023 年国家重点数据开放项目”，在年底前开放 30 个国家重点数据，包括 20 个民间服务（应用程序）完整型数据、4 个敏感信息真实性验证服务数据、3 个机构需求数据，以及 3 个为实现数字平台政府而开放的数据。

（二）重视扩大公共数据整合与开放范围

2013 年，韩国政府制定了“促进公共数据提供与推广基本计划（2013—2017）”和“公共数据提供与推广执行计划”，建立一站式的公共数据提供框架，促进政府信息公开以及企业参与政府 3.0 建设与数据利用。建设公共数据门户网，成立开放数据中心，成立开放数据战略委员会，建立集中所有政府部门的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并将国有大数据、民营企业大数据、国民群众大数据统合，扩大数据开放范围。韩国政府规定，除了《政务信息披露法》《著作权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不得提供授权利用的数据之外，公共部门应当提供数据库、电子文件以及公共部门依照各项法令而产生、获取和管理的电子格式的数据或信息。

（三）重视利用立法保障数据产业发展

2020 年 8 月 5 日，韩国正式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通信网法》和《信用信息法》修正案等三部法律，形成了韩国大数据产业法律体系。2021 年 10 月 12 日，韩国科学和信息通信技术部

(MSIT) 宣布，国务会议通过了《数据产业振兴和利用促进基本法》，提出要在总理办公室下设国家数据政策委员会，作为国家数据产业政策的管理机构，并将每三年审议并发布一版数据产业振兴综合计划。

三、几点建议

(一) 明确数据开放标准规范，优先开放高价值数据集

加快编制《国家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明确公共数据开放的一般规定、公共数据开放、公共数据利用、数据主体权益保障、监督管理和安全保障、法律责任等，为公共数据商品化、市场化、要素化提供依据。将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公共资源交易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等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纳入数据开放主体范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引导上述主体将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密切相关数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出行、农业农村、气象水文等相关数据，行政许可、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相关数据优先开放。

(二) 搭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体系，为公共数据开放提供支撑

加快建成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明确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清单，面向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及有关机构提供数据开放服务。加快推进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与各级地方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互联互通，制定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管理制度

和标准规范，构建全国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体系。

(三) 探索成立国家数据集团公司，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提速升级

以各省级政府信息中心为主体，联合中央企业、市属国有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和单位，探索成立授权运营省、市公共数据和央企国企数据的省级数据集团公司，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工作，打破不同部门间的“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助力用户更便捷获取政务数据，更好推进政务数据开发利用。整合各省级数据集团公司，探索成立国家数据集团公司，统筹解决各地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授权运营、数据产品和服务交易、数商企业培育、相关制度规则制定等工作过程中的难点问题，梳理总结成功经验和教训，指导推动各地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速提质增效。

(四) 探索工业数据创新应用，激活工业数据要素价值

支持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工业数据获取、存储、管理、分析等关键技术，开展工业数据空间、工业产品主数据等应用试点，培育数据标注、测试评估、咨询服务等专业化数据服务商，探索基于工业数据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建立和推广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开展 DCMM 等重点标准贯标，支持地方建设工业大数据示范区，强化多双边合作，提升数字经济治理国际话语权。

责任编辑：金烨 jinye@staff.ccidnet.com